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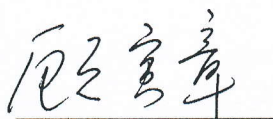
1、同意聘任岑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岑蓉蓉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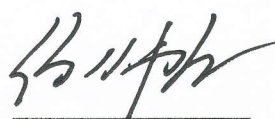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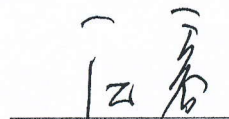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4年 1月23日